



##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注意事項

2015 年 11 月

###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與轉換之淨值適用日認定與價金給付方式

#### 壹、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淨值適用方式：

說明：

一：原則上，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均適用 T 日之淨值。

二：惟基金之間的轉換交易，如涉及「亞太區基金」與「非亞太區基金」間之轉換交易，其適用之淨值日仍維持不變，請參閱下列對照表。

適用淨值日	亞太區基金	非亞太區基金
申購	交易日(T 日)	交易日(T 日)
贖回	交易日(T 日)	交易日(T 日)
同區之基金間轉換交易	交易日(T 日)	交易日(T 日)
跨區轉換：亞太區基金轉換至非亞太區基金	交易日次一營業日 (T+1 日)	交易日(T 日)
跨區轉換：非亞太區基金轉換至亞太區基金	交易日次一營業日 (T+1 日)	交易日(T 日)

目前在台灣註冊的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中，屬於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區之基金，計有以下五檔：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三：若 T 日適逢該基金休市之無報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營業日。轉換交易如有涉及跨不同幣別、跨不同投資區域（例如亞洲太平洋區與非亞洲太平洋區）的轉換，T 日因為須同時考量轉出與轉入基金之報價日與交割日，故會有相對應之調整，亦即：轉換交易之交易日（T 日）須同時考量轉出與轉入基金是否為營業日，若轉出或轉入基金任一遇有非營業日者，交易日將順延至轉出與轉入基金均為營業日之最近一日。請參考每月提供的基金交易日及結算交割日之行事曆。

四：基金買賣無價差，故為單一報價；於銀行進行之基金轉換交易，亦不另收手續費。

五：茲就前揭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淨值認定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申購/贖回瑞銀盧森堡全系列基金之淨值認定方式：

範例一：全系列基金之申購 / 贖回之淨值認定

某甲於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2:00 申購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則以同日(2015 年 5 月 4 日)之淨值為其申購淨值。基金贖回之淨值認定方式亦同。

跨投資區域之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轉換時之處理方式：

範例二：非亞太區基金轉換至亞太區基金之淨值認定

某乙於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2:00，將其原持有之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轉換至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其淨值之認定方式乃以 2015 年 5 月 4 日之淨值賣出瑞銀 (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以 2015 年 5 月 5 日之淨值買入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範例三：亞太區基金轉換至非亞太區基金之淨值認定

某丙於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2:00，將其原持有之瑞銀 (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轉換至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其淨值之認定方式乃以 2015 年 5 月 5 日之淨值賣出瑞銀 (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以 2015 年 5 月 4 日之淨值買入瑞銀 (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 同一投資區域之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轉換

時之處理方式：

範例四：同一投資區域之基金轉換時之淨值認定

某丁於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2:00 將其原持有之瑞銀(盧森堡) 新加坡基金，轉換至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轉換之淨值認定方式乃以 2015 年 5 月 4 日之淨值賣出瑞銀行 (盧森堡) 新加坡基金，同時以 2015 年 5 月 4 日之淨值買入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 六、不同幣別之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轉換時之處理方式：

說明：

若於不同幣別之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間所進行之轉換，均以交易日(T 日)後之第三個基金營業日 (T+3) 為結算交割日(依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者為準)。但若該二檔境外基金之結算交割日因故未落於同一營業日時，則二檔基金之結算交割日將同時往後順延至最近之同一營業日。該二檔基金之原交易日亦應同步順延調整。

範例：

某戊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將原持有之瑞銀 (盧森堡) 英鎊基金，轉換至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二檔境外基金之交割結算日原為交易後之第三個基金營業日，即 2012 年 8 月 29 日；惟因 2012 年 8 月 27 日逢英鎊市場休市，因此瑞銀 (盧森堡) 英鎊基金之結算交割日即往後順延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之結算交割日亦同步調整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故二檔基金之原交易日(即 2012 年 8 月 24 日)亦同步順延調整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故依照 2012 年 8 月 27 日之淨值賣出瑞銀 (盧森堡) 英鎊基金暨買入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 貳、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款項給付方式：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申購/買回交割款項係採自動措合系統，基金申購應於結算交割日 (即該款項之 Value Date) 前，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電匯至瑞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買回款的入帳日為 T+3 個營業日，境外基金公司會將買回款項匯至投資人、各銷售機構指定之帳戶。

本公司將於每月底提供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次月各幣別交易日及結算交割日之行事曆，以利投資人查詢各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時點。

就前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煩請與本公司客服部聯繫(電話：02-8758-6938)。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

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本公司網站中查詢。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淨值 1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股票型基金配息金額主要是追蹤投資組合股利配發紀錄作為未來一年股利率的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決定之。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就總收益股票型基金，上述配息率或配息水準之考量除股利外尚包含投資標的之股分回購收益。本公司網站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本資料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地址：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電話：+886-2-8758-6938，網址：[www.ubs.com/taiwanfunds](http://www.ubs.com/taiwanfunds)。©UBS 2015. 版權所有。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